

数字平台权力规制路径研究

韩家祎

华东交通大学人文社会科学学院, 江西 南昌

收稿日期: 2026年4月1日; 录用日期: 2026年5月1日; 发布日期: 2026年5月9日

摘要

数字平台权力的法治化规制, 是数字法治建设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核心议题。数字平台因监管权力下放、私权利让渡与数据技术优势形成私权力, 呈现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准司法权三重表现形态, 平台私权力滥用易侵害平台内经营者与用户权益, 扭曲市场竞争秩序。当前规制面临平台自治规则司法审查流于形式、技术壁垒制约监管效能、规制尺度与创新保护失衡等困境。为此, 应立足权责一致原则, 以谦抑司法审查强化权利救济, 构建政府、平台、社会多元协同监管体系, 划定权力边界, 释放平台自治活力, 强化外部监管约束, 为平台经济规范创新发展提供法治保障。

关键词

数字平台, 平台权力, 司法审查, 多元协同治理

Research on the Regulatory Path of Digital Platform Power

Jiayi Han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East China Jiaotong University, Nanchang Jiangxi

Received: April 1, 2026; accepted: May 1, 2026; published: May 9, 2026

Abstract

The legal regulation of digital platform power stands as a core issue in advancing the digital rule of law and ensuring the sound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Digital platforms acquire their private power through the delegation of regulatory authority, the alienation of private rights, and their advantages in data and technology. Such power manifests itself in three forms: quasi-legislative power, quasi-administrative power, and quasi-judicial power. The abuse of this private power is liable to infringe upon the legitimate rights and interests of on-platform operators and users, as well as distort the order of market competition. At present, the regulation is confronted with multiple dilemmas,

including the formalization of judicial review of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rules, the restriction of regulatory effectiveness by technical barriers, and the imbalance between regulatory intensity and innovation protection. To address these dilemmas, it is imperative to adhere to the principle of consistency between power and responsibility, strengthen remedies for rights through restrained judicial review, build a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regulatory system involving the government, platforms and the society, define the boundaries of power, unleash the vitality of platform self-governance, and strengthen the constraints of external supervision, so as to provide a rule of law guarantee for the regulated and innovative development of the platform economy.

Keywords

Digital Platforms, Platform Power, Judicial Review, Multi-Party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作为数字经济的核心载体，数字平台已从信息传输管道跃升为兼具市场组织与秩序维护功能的平台生态主导者。技术优势的积累与监管职责向平台的转嫁，催生了具有公共属性的平台权力。然而，平台依托该项权力开展内部治理，虽契合数字生态的效率逻辑，却因程序约束缺位与资本逐利驱动，易滋生权力滥用风险。在此背景下，如何划定权力行使边界、构建适配技术理性的规制框架成为数字法治亟待回应的核心议题。本文以平台权力的法律属性为分析起点，厘清平台权力的表现形态与生成根源，剖析当前平台权力规制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而从权责配置、司法制衡、协同治理等维度探索规范平台权力运行的法治路径，为平台经济在规范中健康发展提供理论参考。

2. 数字平台权力属性与表现形态

伴随数字经济纵深发展，数字平台单方制定规则、实施惩戒、裁决纠纷的行为，已突破传统商事主体民事权利的行使边界，呈现出鲜明的权力化特征。准确定性平台权力的法律属性、明晰其外在表现形态，是破解权力滥用难题、完善规制体系的前提与基础。

2.1. 数字平台权力的法律属性

关于数字平台权力属性的研究，主要有私权利说和私权力说两种观点。“私权利说”将平台定位为平等的民事法律关系主体，主张平台制定并执行平台内规则的行为是私法上契约自由原则的具象化。该学说虽尊重商事主体的营业自由与意思自治，却未能注意到平台与用户之间已然形成的实质地位不平等。平台用户不属于平台内部成员，却需要遵守平台单方制定的能实质影响其权利行使的规则，且平台针对用户采取的诸多管控措施强度与行政处罚或行政强制相当。而当用户主张自身权益受平台侵害时，无论是以违约责任设置不当、平台格式合同条款无效为由提起民事诉讼，还是以平台滥用市场支配地位启动反垄断救济，均难以获得司法裁判的支持[1]。固守契约自由与意思自治的私法框架，无法对平台权力形成有效约束。若将平台权力一味定性为私权利，实质上为平台提供了“遁入私法”以规避公法监督的制度空间[2]。

在辨析上述理论局限的基础上，“私权力说”成为解释平台权力属性更为客观的理论选择。学者刘

权从权力形式、行为手段、行为主体等角度论述平台的权力属性，认为平台处于“能够不顾他人的反对去贯彻自身意志的地位”[3]。平台借由自治规则事实上行使着“准立法权”“准行政权”和“准司法权”，不仅对平台内各类主体的行为加以规范调整，也在平台与用户之间建构起完整的权力运行体系，使数字平台呈现出公共性的面相[4]。在此视角下，平台已超越传统信息传输管道角色，演变为兼具市场组织者与秩序维护者双重角色的新型权力主体。

2.2. 数字平台权力的三重表现形态

数字平台权力在实践过程中具体表现为准立法权、准行政权与准司法权。

平台通过单方制定、修改平台规则构建平台生态内的行为规范，以规则的形式为限制用户在平台内的活动提供了正当性理由[4]。如《淘宝平台服务协议》明确用户完成注册即表示接受协议全部内容，受平台规则约束。数字平台在事实上行使平台生态系统的“准立法权”[5]。

准行政权指向平台对日常秩序的管控与制裁。依据《京东开放平台违规管理规则》，京东平台可对平台内违规经营者实施搜索降权、限制资金提现或清退店铺等惩戒措施，此类惩戒措施通常无需经过行政程序，平台单方即可执行。

准司法权体现为平台对内部争议的实质性裁决。以淘宝“大众评审”及“闲鱼小法庭”为例，平台通过这些程序介入交易纠纷、知识产权侵权争议及用户对惩戒措施的异议等，作出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的处理决定，在事实上终结争议。平台内部决策能直接影响用户在平台内的核心权益，使用户服从于平台的“司法”判断。

3. 数字平台权力来源与规制必要性

3.1. 数字平台私权力产生原因

数字平台权力的生成与扩张，并非单纯的市场自发结果，而是监管权力下放、私权利让渡与数据技术优势三者共同作用下的制度性产物。

公权力对平台内部治理长期保持克制姿态，为平台权力的生成乃至无序扩张提供了有利的制度环境、执法环境与司法环境[6]。基于法律法规的授权，平台据此行使着具有公共性的管理权。如《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要求平台经营者通过制定、修改和执行平台自治规则，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的管理，并落实商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等各项责任。¹该条款实质上将市场监管职责以“管理责任”的形式赋予平台，使其在规则制定、惩戒执行、纠纷处理等方面获得类似行政主体的权限，“具有了自身运营的管理权和政府转加的公法审查权”[7]。

用户与经营者对平台的权利让渡，构成平台权力的正当性基础。平台服务已渗透至生产生活各领域，受锁定效应影响，用户为获取交易机会与便利，不得不通过点击“同意”服务协议的形式，将部分自我管理权让渡给平台[2]。经营者在享受平台提供的交易撮合、支付结算等便利资源时，同样需让渡部分经营自主权与信息控制权，遵守平台制定的交易管理、信用评估等规则[8]。《淘宝平台规则总则》明确商家若违反相关规定，平台可采取警告、商品下架、终止合作等措施，此类条款在主流平台协议中普遍存在，使平台在形式合意的掩盖下，获得了支配用户权益的实质权力。

上述制度安排与契约合意的落地，最终依托于平台对底层技术与核心数据的绝对掌控。算法推荐机制、流量分发逻辑与海量用户画像的聚合，构筑平台难以逾越的技术壁垒。此种结构性优势不仅固化了

¹参见《网络交易平台规则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应当通过平台规则的制定、修改和执行，加强对平台内经营者进入、退出平台以及平台内交易活动的管理，依法落实商品和服务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信用管理、信息安全管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和数据安全保护等方面的责任。

用户的依附关系，更使平台自治规则具备事实上的强制约束力。技术赋能下的平台支配力已超越传统私法边界，将分散的个体意志统摄于代码逻辑之下。正是依托数据垄断与算法黑箱，平台得以完成“自我赋权”的闭环。

3.2. 数字平台权力规制必要性

数字平台在运营过程中汇聚海量数据信息与用户资源，平台权力随资源的集聚而日益膨胀。若不对其进行有效约束，平台权力的潜在滥用风险便会转化为现实危害，不仅侵蚀个体合法权益，压缩权利保障空间，更会冲击市场运行的底层逻辑与公平秩序，因此对平台权力进行合理规制具备现实必要性。

平台权力的滥用首先损害用户的基本权益，逐步削弱用户的自主决策能力。作为经济社会主要的信息发布载体，平台承担着从繁杂数据中筛选、甄别真实信息的职能，普遍采用基于用户画像的个性化信息推送机制来提升信息分发的效率与精准度。然而，这种以用户偏好为导向的推送方式在提升效率的同时，亦可能催生“信息茧房”，背离平台筛选真实信息、保障用户信息知情权的初衷。例如，有平台通过金钱奖励等方式诱导消费者作出评价，这种由经济激励产生的评论信息往往偏离真实情况，容易误导后续用户[9]。此外，平台对用户数据的常态化收集与画像分析，亦可能侵入个人隐私边界，压缩用户的自主空间。

对于平台内经营者而言，平台通过制定规则，为非其员工的经营者设置了大量义务与责任，而这种规则主导权进一步延伸为对经营者权益的多重干预。实践中，平台常依据合作关系亲疏为不同经营者提供差别化服务，通过流量倾斜、网速调控等方式影响经营者的市场曝光与竞争机会，造成不公平的竞争格局。除了差别化对待带来的机会不均，平台的惩戒权力更具强制性且缺乏程序约束。对于违规经营者，平台可直接实施搜索降权、资金提现限制、店铺清退等惩戒措施，甚至设置“十倍赔偿金”的严苛规则，使经营者背负过重财产负担，而类似惩戒行为均无需经过行政程序审核，完全由平台单方决定。部分平台为谋求不正当竞争优势，通过部署“巡检系统”捕捉经营者跨平台经营信息，对拒绝其不合理要求的主体实施流量限制、商品下架等变相惩罚[10]。这种依托算法规则强制实施的流量分配与监督机制，使经营者陷入“要么持续降价压缩利润，要么放弃竞争机会”的两难境地，严重侵蚀其经营自主权与公平竞争权。

在市场竞争秩序层面，平台常将“个性化推荐”、“智能分流”、“价格监测”等技术措施包装为中性商业策略，实则借此排除、限制竞争以攫取垄断地位。当平台同时扮演规则制定者与市场竞争者的双重角色时，其凭借数据垄断实施的流量倾斜与价格监测便构成对其他经营者竞争机会的实质性剥夺。传统反垄断法依赖市场支配地位的认定要件来评估竞争损害，但该认定标准难以穿透算法与代码编织的“黑箱”，无法有效揭示基于数据与规则的结构性的竞争限制，于是，平台追求效率最大化的技术理性与法律所维护的公平竞争价值之间形成矛盾。为此，需要借助制度规则重塑权力边界，遏制技术理性的过度膨胀对法治底线的侵蚀。

4. 数字平台权力规制困境

数字平台权力的兴起，对既有法律规制框架构成结构性挑战。平台依托自治规则、算法技术与市场优势，事实上拥有了对平台用户具有支配性地位的“私权力”。然而，既有规制手段在应对这一新型权力形态时，暴露出多重困境。

4.1. 平台自治规则审查的私法局限

平台权力的日常运转依附于平台设定的自治规则，这些规则涵盖用户准入、交易管理、违规处罚等

诸领域，实质上发挥着“准立法权”功能。然而，现行司法实践对平台规则效力的审查普遍不足，平台权力因而缺乏有效的外部约束。

学者对 92 件涉平台违规用户处理案件的实证分析显示，97.8%的案件中，法院以平台对规则核心条款采取加粗、下划线等特别标识为由，认定其已履行提示说明义务，进而认为相关条款可成为有约束力的合同内容，仅 2 件案件因规则提示方式隐蔽，法院认定对应条款不能成为合同内容，而用户提出的“规则过于复杂”“注册必须接受”“术语无法理解”等主张则未获法院采纳[11]。法院实质上将平台的提示说明义务转化为用户的阅读理解义务。

同时，多数法院表示，平台规则的合理性问题不属于司法审查范围，或认为商事主体应自行评估规则风险，或主张用户可通过“用脚投票”选择其他平台。审判机关出于对市场交易秩序的谦抑考量，多选择对规则内容保持克制，致使实质公平让位于形式合意。这种司法谦抑态度，使平台得以借助“合意外衣”规避公共责任，即使规则明显不公，也难以在个案中被推翻。

4.2. 技术壁垒对监管效能的制约

数字平台依托算法技术与数据优势形成的技术壁垒，导致监管部门难以有效察觉其违法违规行为，降低对平台权力规制的实效。一方面，平台的违规行为具有高度隐蔽性，将算法歧视、数据滥用、隐性定价等行为嵌入平台日常运营的代码之中，缺乏显性的外部表征。传统监管模式倚赖线性指令与事后查处，面对代码逻辑主导的治理场景常陷入取证困难，监管机构既缺乏解读复杂算法逻辑的专业能力，也难以全面获取平台内部的运营数据，导致对平台权力滥用的监管往往滞后于损害的发生。

另一方面，传统命令控制型监管无法适配平台的运作特性。依据系统论法学原理，数字平台作为社会系统复合体具有代码封闭性，外部监管的线性指令无法直接介入并改变平台内部的自主运作逻辑[12]。监管部门以行政命令干预平台权力行使时，平台并非全然遵从，有时仅作形式合规的调适。例如平台虽按照监管要求调整自治规则，却仍可通过算法自动裁量、模糊违规认定标准、自行解释规则内容等方式维持单边管控的实质。这种技术赋能下的监管规避，使得外部行政力量难以触及平台权力的运行内核，单纯依靠行政命令约束平台私权力的效能大打折扣。

4.3. 规制尺度与创新保护的冲突

数字平台权力规制始终面临秩序维护与市场活力的内在张力，公权力干预的尺度难以精准把握。过度介入将压缩平台自治空间，抑制商业模式创新与生态灵活性，监管缺位则使平台私权力借助网络效应无序扩张，侵害用户权益与竞争秩序，进而陷入“监管三难困境”：直接干预可能无效，过度干预可能破坏平台生态，放任不管则导致监管效能被平台权力解构[12]。平台兼具市场主体与秩序管理者的双重身份，其权力行使杂糅效率追求与公共属性，进一步加剧规制难度。与此同时，平台享有规则制定、用户处罚等广泛权力，却未承担与之匹配的公共责任，这种权责不对称推高了治理成本。

5. 数字平台权力规制路径探析

面对数字平台权力带来的规制困境，需跳出传统监管思维定式，立足平台经济运行规律与权力本质特征，从权责配置、司法制衡、协同治理三个维度，构建适配数字时代的平台权力规制体系，实现平台权力规范运行与数字经济健康发展的统一。

5.1. 恪守权责一致原则

数字平台在治理其内部空间时展现出无可比拟的天然优势。从数据资源的深度掌控，到技术逻辑的精准适配，再到交易场景的紧密贴近，平台凭借算法工具得以高效管控海量商户与动态交易，其对于信

息捕捉与违规治理的灵活性超越了传统行政手段。正因如此，将部分监督与管理权交由平台经营者，既契合技术理性的内在要求，也符合监管者与平台的共同利益[13]。这一权力配置的本质，是“使市场和社会天然拥有的自我发展功能还原为非行政权力的存在”的制度实践[14]。

然而，权力的下放绝不意味着放任。平台权力的内在逻辑决定了它一旦过度膨胀，便极易在利益驱动下侵蚀用户权益，因而必须在对平台赋权的同时划定清晰的边界。这一边界的规范性基础正是权责一致原则，平台所享有的权力必须与其应承担的责任相匹配。平台需依据自身权限、技术能力与资源条件行使用户管理、纠纷处置、违规惩戒等治理权力，承担与私权力行使相匹配的平台治理、用户权益保障、竞争秩序维护等责任。政府的角色定位从直接管控者转为边界划定者，在法治框架内明确平台自治的权力边界，在赋权与限权之间平衡治理效率与社会公平，既释放平台自治活力，又防止权力因利益驱动无序扩张。

5.2. 司法审查的谦抑适用

当平台权力滥用趋于常态化，而平台内部救济不足时，司法作为权利保障的最后防线，理应适时介入。然而，司法如何介入、介入到何种程度，需要审慎地设计。传统私法路径将平台规则简单等同于格式合同，由法院在裁判中以格式条款无效为由对平台规则的效力进行审查，但实践表明，法院多因尊重平台意思自治而采取谦抑态度，仅对平台规则进行形式审查，难以矫正平台与用户之间业已失衡的权利义务关系[11]。有鉴于此，有必要在私法框架之外适度引入公法理念，在个案中对平台规则开展司法审查，并将谦抑性作为司法介入的核心准则贯穿始终。

谦抑性的首要意涵体现在审查启动的被动性与审查范围的限定性。法院原则上不依职权对平台规则进行抽象审查，而应以当事人对平台具体处理决定提起诉讼并提出规则效力异议为前提，将规则审查作为个案裁判的先决问题予以评判。当然，若涉案规则涉嫌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或明显违背公序良俗、严重损害用户基本权益，法院仍应依职权主动审查其效力，以守住法治底线[15]。对平台纯粹的商业模式创新、技术参数设置等事项，充分尊重其意思自治与营业自由，不做过度干预。在此基础上，确立私法为基础、公法为补充的审查标准，规则效力认定优先适用《民法典》格式条款规则，仅当平台规则涉及不特定用户利益、涉嫌权力滥用时，方可引入比例原则开展实质审查，依次校验规则目的正当性、手段侵害最小性、公益私益均衡性，以此实现个案权利救济，以最小干预引导平台规则向善。

5.3. 构建多元协同监管体系

数字平台权力的规范治理无法依靠单一主体完成，构建一个政府监管、平台自治与社会监督相互嵌合的多元协同体系是必然的选择。

传统监管思维已难以应对数字平台的复杂系统结构。政府部门应当改变治理方式，以合适的尺度介入公权力管理，而非将责任“一揽子打包”给平台。监管者需要以开放的态度学习和探索技术变革，借助大数据与人工智能实现智能监管、精准监管。更重要的是，监管应当适度容忍风险，给新兴事物留出试错与发展的空间，在技术创新与风险控制之间把握微妙的平衡，从而达成保障交易安全与促进市场创新的双赢目标[16]。与此同时，平台应积极赋能政府治理，主动共享必要的运营数据与技术工具，以缓解信息不对称与治理盲区所带来的困境[6]。

用户、媒体、行业组织、科研机构等多元主体，是平台权力规制中不可忽视的参与者。应当畅通投诉、举报、诉讼等维权渠道，降低个体的维权成本；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平台不当行为形成社会压力；鼓励行业组织制定自律规范，推动平台之间的相互监督与良性竞争[6]。

规制理念的更新贯穿始终。对平台的规制应当徐徐图之，摒弃“一刀切”式的规制倾向，在不断学习与探索中寻找解决问题的最佳方案。

6. 结语

数字平台权力的扩张折射出社会权力结构的深刻转型。平台凭借数据集聚、算法逻辑与自治规则，演化出兼具准立法、准行政与准司法职能的“私权力”形态。平台依托其权力开展内部治理，在提升治理效能的同时易滋生权力滥用风险，进而侵害个体合法权益，扭曲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当前平台权力规制面临自治规则审查的私法局限、技术壁垒对监管效能的制约、规制尺度与创新保护失衡的三重困境，传统监管模式与私法框架均难以有效约束。破解治理难题，需以权责一致厘清自治边界，以司法谦抑兼顾个案救济与规则审查，以多元协同织就政府引导、平台履责与社会监督的共治网络。对平台权力进行规制，并非要遏制技术与商业模式创新，而是以法治规范权力运行边界，将程序正当、权利保障融入数字生态治理。面向数字治理新图景，持续调适监管尺度与协商机制，推动技术理性与法治原则的深度融合，构建规范有序、公平包容的数字治理体系，护航平台经济高质量发展。

参考文献

- [1] 刘权. 网络平台的公共性及其实现——以电商平台的法律规制为视角[J]. 法学研究, 2020, 42(2): 42-56.
- [2] 高俊杰. 电商平台自我规制的社会公权力属性及问责路径[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5, 31(6): 187-202.
- [3] [德]马克斯·韦伯. 经济与社会: 第1卷[M]. 阎克文,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147.
- [4] 罗英, 谷雨. 网络平台自治规则的治理逻辑[J]. 学习与实践, 2021(8): 35-44.
- [5] 杨清望, 王海英. 数字平台权力法律规制的法理基础与制度建构[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31(2): 117-131.
- [6] 叶明, 朱佳佳. 权力视角下平台经营者垄断风险的治理路径[J].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25(3): 86-100.
- [7] 马长山. 智能互联网时代的法律变革[J]. 法学研究, 2018, 40(4): 20-38.
- [8] 孙晋, 聂童. 电商平台自治权滥用的分权化治理——基于平台内经营主体权益保护的视角[J]. 河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51(2): 129-140.
- [9] 刘诚. 数字经济资源配置的理论框架:突破与建构[J].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2024(6): 30-41+2.
- [10] 孙晋. 数字竞争规则与规范平台“内卷式”竞争——以2025年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为中心[J]. 法律适用, 2026(3): 105-121.
- [11] 戴杖, 葛媛媛, 甘立宁. 论平台准处罚权的司法审查:以涉“违规用户处理规则”案件为例[J]. 重庆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 2024, 38(11): 127-138.
- [12] 余成峰. 数字平台监管模式的系统论重构[J]. 中国法学, 2025(5): 84-103.
- [13] 姚辉, 阙梓冰. 电商平台中的自治与法治——兼议平台治理中的司法态度[J]. 求是学刊, 2020, 47(4): 90-102+2.
- [14] 石亚军, 高红. 政府在转变职能中向市场和社会转移的究竟应该是什么[J]. 中国行政管理, 2015(4): 32-36.
- [15] 刘浩然. 论网络平台规则效力的司法审查[J]. 行政法学研究, 2023(3): 141-152.
- [16] 许多奇. Libra: 超级平台私权力的本质与监管[J]. 探索与争鸣, 2019(11): 38-41.